

保经济增长不需减税

众所周知,经济萎缩时期,各国政府往往要采取减税手段刺激需求。最近韩国和日本相继宣布的减税计划,正是基于这样的惯例。在我国,已经出现要求减轻企业负担,通过减税来刺激投资和经济增长的呼声。然而,瞻前顾后,我们却不能也无法选择减税。

这是因为,实行减税的必要条件,一是税收拥有较大的作用空间,或起码有可调节的余地。二是不致对政府财政收支状况产生较大冲击,或起码不会危及宏观经济的稳定。这两个条件,我国目前都不具备。1997年,我国各项税收之和占GDP的比重为10.7%。这样的宏观税负水平,同多数西方发达国家的35%—40%、中等发达国家的25%—35%以及发展中国家的20%左右比起来,显然是偏低的,甚至相当低了。在税收的调节余地十分狭小的情况下,税率上的任何削减(哪怕是轻微的削减),都将对财政收入产生重大影响,使本来已相当困难的政府财政雪上加霜。若再考虑到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本身即需要加大财政上的投入,大量下岗、待业人员的存在以及国有企业改革需要财政给予相应支持,政府机构工作人员的分流安置亦需财政拿出配套资金,等等,可以说,目前税收规模的大小或增减,所牵涉的已经不仅仅是或主要不是政府财政收支范围内的事情,而是直接关系到宏观经济稳定与否,甚或整个经济社会能否稳定发展的重大问题。所以,在当前的形势下,我们不仅不能减税,而且要随着经济的发展保持一定

的税收总量和增长速度。这样做,同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并不矛盾,相反,它还是拓宽税收的作用空间,增强税收的宏观调控能力,保证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必由之路。

(摘自1999年1月18日《人民日报》作者:高培勇)

金不及时到位,有些资金被挪为他用,还有项目的项目本身就既没有经济效益,又没有社会效益。因此,应从各个环节入手,建立层层责任制,责任制内容必须规定,违背了有关要求时,负责人承担何种责任;更应规定,由什么部门监督、识别和落实。

(摘自1999年1月11日《经济日报》作者:牛仁亮)

注意提高扩大内需的质量

扩大内需是一个数量概念,其本义就是通过提高国内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来推动经济增长。但是,如果只注意扩大内需的数量,而忽视扩大内需的质量,结果可能是速度上去了,人民生活并未得到改善。因此要把经济增长同经济效益、结构调整、经济质量有机地统一起来。

提高扩大内需的质量,主要工作在投资领域,这里有两个方面应给予重视。

其一,充分利用资本市场,建立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。我们已经进入知识经济时代,未来全球经济竞争的主要方面是知识经济、高科技经济的竞争。因此,我们在以各种手段增加投资需求的同时,应积极向高科技项目倾斜。但是,发达国家经验表明,在高科技项目方面的投资,风险极大,有关资料表明,其成功率只有6%左右。这也是在我国为什么早就强调重视高科技,而高科技的产业化一直进展不畅的基本原因。值得欣慰的是,近年来,资本市场在我国有了长足发展,资本市场的功能之一,就是运用基金工具,为高科技产业化提供安全通道。

其二,对财政投资实行质量保证责任制。目前,国务院对财政投资严格控制在基础设施方面,这从根本上避免了历史上每次投资热潮都形成大量重复建设,从而资源浪费的覆辙。但是,应当提出,财政投资在基层的操作层面上,可能会出现偏离行为,例如,地方应配套的资

刺激消费 需政策扶持

从总体上看,去年我国消费品市场和服务业增幅不理想,很多消费品降价后仍卖不出去,库存商品数量继续增加,许多企业不得不限产、压产甚至停产,以致经济运行产生障碍。为改变现状,启动新一轮消费热潮,使消费需求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,有关专家建议国家在今年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,为刺激国民消费作进一步的政策调整。

第一,从长远利益出发,取消短缺经济时期的一些限制消费的政策和措施,具体说就是:取消一些限制消费的政策规定和习惯做法;加速职工收入工资化、货币化进程;采取适当政策,稳步发展消费信贷,目前有些城市开展的购房、购车银行按揭已取得一定经验,应大胆推广。

第二,建议针对当前或下一轮城乡居民需求的热点加以政策扶持和引导,以形成带动产业链良性增长的相关产业,从而培育出国民经济的新增长点。比如,推动住房商品化,加快发展房地产业;推动小轿车消费;扩大农村工业品消费市场;扩大城镇服务性消费。

(摘自1999年1月7日《中国消费者报》作者:邹清丽)